

## （六十）林地使用权或者林地使用权及森林、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（首次登记）办理指引

**适用范围：**依法使用国家所有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、林木，或者依法在自留山等种植林木的，权利人可以申请办理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。林地上有林木的，应当申请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、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或者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。

### 一、缴交资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（原件 1 份）
2. 身份证明（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具体要求》）
3. 林地和森林、林木权属来源证明：
  - （1）依法使用国家所有的林地的，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批准用地的文件
  - （2）依法在自留山等种植林木的，提交自留山证或者自留山清册、自留山调整材料，或者林业“三定”时期颁发的林权证，或者“四固定”时期确定林木林地权属的凭证、决议、决定、登记清册等，或者涉及林木林地权属的土改时期颁发的土地证等，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权属来源的文件。
4.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：不动产权籍调查表（原件 1 份）和宗地界址坐标（原件一份）和宗地图（原件，申请人数+1 份）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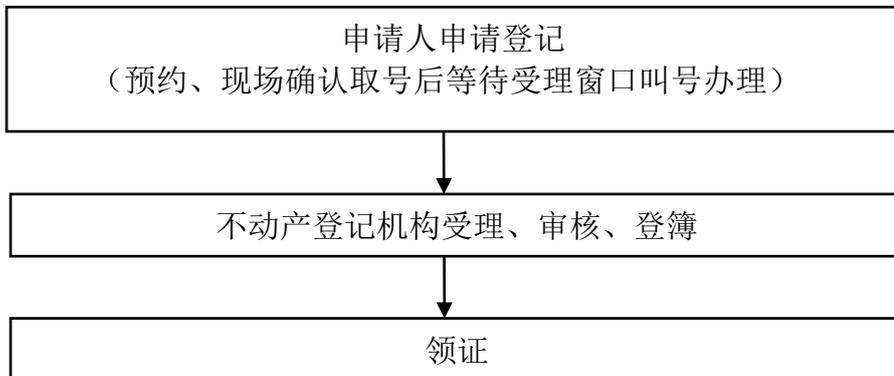
5. 委托办理的：委托书（原件 1 份）
6. 涉及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的：生态公益林界定书（原件 1 份）
7.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：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（原件 1 份）

二、办理期限：3 个工作日

### 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### 四、办理流程



（网上申办网址：<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>;
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：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3>；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)

## 五、办理机构

(温馨提示：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，申请人可向市、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)属于白云区、番禺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、从化区、南沙区、天河区、黄埔区的林权登记，由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
**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**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
